

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過去與未來—

解釋憲法第八條之挑戰

林超駿

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若論司法院大法官近年來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要貢獻，引進源自於英、美法制上之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制度、法理，當是其中之一，從數號解釋之解釋文或是解釋理由書中，在在可見正當法律程序概念之影響。而正當法律程序法理雖然對於我國基本人權法制之建構有其貢獻，但到底什麼是正當法律程序？到底何種程序之設計始屬正當？特定程序之設計，如何始能謂符合憲法上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？皆是吾人應關注之問題。

二、大法官有關人身自由保障重要之解釋回顧

大法官之解釋中，與人身自由有關者不少，其中，最值得提出討論者，或許是以下四號解釋：即釋字第三八四號、釋字第三九二號、釋字第五八八號以及釋字第六三六號等四號解釋。此四號解釋對於我國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建構，有其相當之貢獻，應予以高度肯定。不過，就精進正當法律程序制度之設計言，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，或必須再加以檢討。以下茲從解釋方法與具體議題兩方面，闡釋當前有建構正當程序法制所面臨之挑戰。

三、憲法第八條解釋之特性

當前有關建構正當法律程序之首要挑戰，或許是在於憲法第八條項究應如何解釋。

1. 特性（一）：不能忽視憲法第八條之架構

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架構，約略可作如下理解：首先，就第一項言，因為係說「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已保障」，與第二項開頭便強調「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」有別，故第一項之適用對象，顯然是指所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之情形，也就是不論人身自由受限之人是否係因犯罪嫌疑（刑事被告），皆有第一項之適用，逮捕、拘禁、審問及處罰等程序，皆須依據法律規定。

至於第二項至與三項之規定，則必須一起看，此因第三項有「前項」乙詞，因而此兩項之規定自僅針對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」者，也就是僅限於刑事被告。第二項除規定，被逮捕拘禁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法院外，並同時規定，本人得聲請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。第四項則是分別規定法院對人民之提審聲請，不得拒絕，同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亦不得拒絕法院之提審。

至於第四項，則顯然是針對其他非刑事被告遭受非法逮捕拘禁之情形，聲請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追究之規定。

綜據上述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係有關人身自由受限之原則性規

定，至於第二至第四項，則是針對人身自由已受限時之處理方式，第二及第三項是有關刑事被告者，第四項則是針對其他人身自由受限之情形。

2. 特性（二）：必須釐清用語意涵

憲法第八條之用語，與一般法律所用者，並不完全一致。其中，最值得討論的是，本條所用之「拘禁」乙詞，究竟是何種意義？特別是本條之行文方式是「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」，顯然是有不同階段性之暗示，則拘禁於此架構下到底和指？似可再做研究。其他類似之問題，亦存在於法定程序、審問與提審等詞之意義。

3. 特性（三）：外國法制之歧異性

解釋憲法第八條之另一特性，或許是在於外國類似法制之分歧，因而當欲參酌外國法以解決本國之問題時，不免面臨有如何取捨與援引之困難。

4. 特性（四）：較難從原意主義找尋依據

憲法第八條之用字雖多，但本條制憲者之原意之探詢，仍有其困難。

四、憲法第八條之待決問題

依據國內當前之研究狀況，至少有下列三項與憲法第八條有關之問題，於此可提供各界討論。

1. 非刑事被告有無二十四小時提審期間之保障

一個最近數年常被提出討論之問題是，非刑事被告有無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二十四小時提審期間之適用。本人先前曾表示過意見，¹以為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受限之情形，有別於一般刑事被告；也就是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現制，每每並非以處罰為目的，而是以矯正或救治為目的，故二十四小時提審期間，可以緩和。事實上，如依據上述有關憲法第八條架構之說明，即便非刑事被告無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適用，但至少可依據同條第四項之規定，主動向法院聲請提審

2. 提審與刑事被告羈押之審查

第二、第三項中之「提審」乙詞意義為何？如果前述憲法第八條之架構分析正確的話，第二、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，是要具體實踐第一項從人身自由受限開始之保障，只是第二、第三項是針對刑事被告，第四項則是針對非刑事被告，所以第二、第三項中所言之提審，應是指審查最初之逮捕拘禁行為本身是否違法而言，若是用刑事訴訟法之用語，應是指審查是否有違法拘捕之情形而言，而不是如同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之作法，直接將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審問與刑事訴訟

¹ 林超駿，概論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，憲政時代第二十九卷第二期。

法上之羈押制度結合。

3. 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保障是否採對審程序²

當前有關建構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另一挑戰，或許是在於有關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之訴訟程序上，是否應採對審制。此可藉由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中，有關檢肅流氓條例相關條文之合憲性，予以說明。

首先，依據現行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，被警方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，於被移送至法院並進入裁定程序後，被移送人自始至終無法知悉警方移送之理由，被移送人真似被打入無底深淵，不知咎從何來；換言之，被移送人不似刑事訴訟中之被告，於進入審理程序前能獲得檢方之起訴書，知悉檢方所起訴之事實所依據之證據。其次，於整個裁定程序進行中，被移送人亦絲毫無機會對指責其有流氓行徑之警方，有對簿公堂之機會；警方自從將被移送人移送至治安法庭之後，便消失蹤跡。最後，由於在整個檢肅流氓條例之裁定程序中，無類似刑事訴訟之中之起訴書與公訴人之存在，其弊病便是擔任審理之治安法庭法官，不僅事事必親自調查證據，且必須親自整理案情事實，真正淪為球員兼裁判之情況，而於如此情形之下，被移送人欲求公正之審判，自是有其困難者。

² 以下分析請參見：林超駿，人身自由保障新猷—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與檢肅流氓條例，台灣法學雜誌第一〇五期，民國九十七年四月。

五、結論

我國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於歷經大法官數號解釋之後，已有相當之進展。放眼未來，雖然不免遭遇些許挑戰，但吾人深信，於既有良好基礎之上，定能開展出更佳之成果。